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行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1）第 43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200120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目 录

释 义.....	2
本所律师声明：	4
正 文	6
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行新科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9
四、行新科技的设立	14
五、行新科技的独立性	17
六、行新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行新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行新科技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行新科技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行新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行新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三、行新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8
十四、行新科技的税务	62
十五、行新科技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5
十六、行新科技的劳动用工情况	68
十七、行新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十八、结论意见	7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其律师
行新科技/公司	指	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新有限	指	江西行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行新科技的前身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	指	行新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申威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科键电器/控股子公司	指	江西科键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3610000 号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31180001 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行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291 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1180001 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行新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文件	指	行新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议案、记录、决议等文件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构改革后其职能整合至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 年起江西省内开展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改革，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市监局的部分行政许

		可事项由对应层级行政审批局实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条件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10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1）第 43 号

致：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行新科技的委托，担任行新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标准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行新科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标准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等机构确认后的材料，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行新科技提供的有关材料，行新科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

2021年3月21日，行新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等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3月21日，行新科技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年3月24日，行新科技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行新科技的7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行新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等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豁免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行新科技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

1、行新科技以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限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虽然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的要求，但是该通知时限的规定是《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权利，特别是保护小股东的权利，股东亦有权决定放弃该项权利。

公司全体股东已知悉豁免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安排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豁免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同时公司股东均签署了《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声明与承诺》，同意自愿放弃提前 15 日收到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权利，同意提前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规定，确认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均不存在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规定的撤销权，不会以任何途径及方式向相关部门及机关申请撤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也不会提出其他任何异议或权利主张。2021 年 3 月 24 日，全体股东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有关的议案。

因此，行新科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虽不足《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时限，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行新科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行新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决议；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新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决议内容有效。

3、行新科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行新科技作为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挂牌转让尚需股转系统出具同意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行新科技依法设立

经核查全套工商档案、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评估报告》《股改验资报告》、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公司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等资料，行新科技系由行新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行新有限设立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行新科技的设立”）。

行新科技现持有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2169609880XM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进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69609880XM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汽车技术开发；汽车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行新科技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和登记，合法、有效。

（二）行新科技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行新科技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体如下：

-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

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2、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文件、《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3、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判决解散的情形；

4、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撤销的情形；

5、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已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公示了 2013 年至 2019 年的年度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行新科技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2 年以上，公司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行新科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是 2019 年 12 月 17 日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2169609880XM 的《营业执照》。公司在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缴足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公司系由 2009 年 11 月 30 日成立的行新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行新有限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依法设立，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符合《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重大合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是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均为 97% 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项目	2020 年 1-10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8,828,982.80	97.29%	78,298,972.57	98.23%	83,901,144.6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915,837.21	2.71%	1,409,649.16	1.77%	0	0.00%
合计	70,744,820.01	100.00%	79,708,621.73	100%	83,901,144.60	100.00%

2、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的资质、许可、批准及认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处于持续经营状态。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没有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3) 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4)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4、经查阅《审计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历年工商档案，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依法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且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由中审众环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各项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具体职能部门。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在经营和管理上具备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均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行新科技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确认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4、经核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的相关会议决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及签署的承诺函、声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股转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报告期内行新科技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各股东利益的情况。

6、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承诺，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已规范解决。

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的资质、许可、批准及认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9、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并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由中审众环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经营合法规范，符合《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股权转让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形。

2、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及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历次增资行为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3、行新科技自整体变更设立后，各发起人未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且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行新科技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5、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住所地、北京、上海、深圳、江苏、浙江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网站，行新科技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真实、合法、有效，未涉及

股权转让，符合《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行新科技与光大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光大证券负责推荐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行新科技与光大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合法有效且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现任何中止或终止之情形。

2、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并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行新科技的设立

（一）行新科技设立的基本情况

行新科技的前身为行新有限，行新科技系行新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9 年 10 月 16 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出具赣洪内名预核字[2019]23790473 号《企业名称变更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为“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9 年 12 月 5 日，瑞华会所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9]31180001 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行新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10,802,736.75 元。

3、2019年12月7日，上海申威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1291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行新有限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50,452,506.65元，行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30,723,046.11元。

4、2019年12月12日，行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行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全体股东在股改审计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按各自出资比例持有的行新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将行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9年12月12日，张进舟、王振林、王坚荣、卢春英4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公司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行新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

6、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由张进舟、王振林、王坚荣、卢春英作为发起人出资设立股份公司，选举了张进舟、王振林、张冰莲、卢春英、张帆为公司董事；王坚荣、郭海军为股东代表监事；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7、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张进舟为董事长，并聘任了卢春英为总经理、张帆为副总经理、李英为财务负责人。

8、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吴书宾为职工代表监事。

9、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王坚荣为监事会主席。

10、2019年12月12日，瑞华会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31180001号《验资报告》，对行新科技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确认，截至2019年12月12日止，公司已将行新有限2019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7,000万元折成7,000万股，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40,802,736.75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11、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取得了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36012169609880XM 的《营业执照》。

行新科技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进舟	2,000.00	28.57%	净资产折股
2	卢春英	1,000.00	14.29%	净资产折股
3	王振林	2,000.00	28.57%	净资产折股
4	王坚荣	2,000.00	28.5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行新科技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行新科技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9年12月12日，张进舟、王振林、王坚荣、卢春英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行新科技，并确定了相关重大事项，包括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公司的设立方式、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和认购股数、公司的筹办授权、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违约责任、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和协议的生效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行新科技的创立大会

2019年12月12日，行新科技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4名，实到发起人4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关于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的要求。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

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发起人均在《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上签字。该次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行新科技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设立过程中的纳税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等相关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评估报告》《股改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公司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均转记为资本公积。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未就自然人股东是否应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记为公司资本公积而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做出明确的适用性规定，因此，行新科技的自然人股东未就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记为资本公积部分计缴个人所得税，行新科技亦未因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行新科技的各位自然人股东已就此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个人将在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就该事项做出明确规定时自行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在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股本时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并对行新科技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足额补偿，保证不因此导致行新科技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行新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程序；发起人资格、《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行新科技的独立性

（一）行新科技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经营资质、许可、批准及认证文件并经公司承诺，公司经营范围已经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2、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合同，并获取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行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2、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行新科技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行新科技的资产独立

1、根据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股东出资的银行回单，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本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行新科技的设立”及“七、行新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

2、经核查公司资产明细表、主要资产购置凭证及权属证书等，公司的资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分开，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商标和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已规范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行新科技的人员独立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

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经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文件，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发放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行新科技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及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行新科技现已具有较为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2、公司的上述机构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行新科技的财务独立

1、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经核查全体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财务人员的声明，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南支行开具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二）行新科技的关联交易”披露的个人卡代收情形外，公司存在以个人卡做库存现金结算及现金付款、坐支的情形。

出于操作便利，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10 月分别向出纳个人银行卡转账备用金 619,975.00 元、432,495.50 元、180,000.00 元，由出纳全部取现并缴存公司保管。截至 2020 年 12 月，该等以出纳个人银行卡作为库存现金结算情况已得到规范，公司未再发生该等情形。公司已出具承诺，将来不会再发生以个人账户作库存现金结算的情形。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10 月，公司以现金形式付款 1,194,325.50 元、841,581.70 元和 238,478.90 元，该等款项主要用于支付各类小额、较高频次的日常零星开支以及发放现金年终奖。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废旧机器设备和废品等产生现金收入，直接用于支付日常零星开支以及发放现金年终奖，存在现金坐支情形。为了减少上述现金付款金额，杜绝现金坐支情况，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要求超过一定金额的对外付款必须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不允许使用现金办理大额支付；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现金付款，公司将严格按照《现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严格的内部审批制度；严格遵守库存现金限额，每日库存现金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核定的限额，超出部分应及时送存银行；不允许从收入中直接坐支现金。

4、经核查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行新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行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以及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行新科技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张进舟、卢春英、

王振林、王坚荣，其基本情况如下：

（1）张进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321196612*****，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进舟直接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57%。

（2）卢春英，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62401197202*****，住址为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卢春英直接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9%。

（3）王振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321197112*****，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振林直接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57%。

（4）王坚荣，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304198601*****，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海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坚荣直接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5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为 4 名自然人，全部为中国公民，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

（1）行新科技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在行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行新科技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在行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行新科技之后，行新科技承继了行新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虽然有部分资产的更名手续尚在办理中，但是该部分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影响更名的障碍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行新科技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行新科技的现有股东为4名，均为发起人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进舟	2,000.00	28.57%	净资产折股
2	卢春英	1,000.00	14.29%	净资产折股
3	王振林	2,000.00	28.57%	净资产折股
4	王坚荣	2,000.00	28.5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行新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进舟和卢春英为夫妻关系，张进舟和王振林为表兄弟关系，张进舟和王坚荣为舅甥关系。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张进舟持有公司 28.57% 的股权，卢春英持有公司 14.29% 的股权、王振林持有公司 28.57% 的股权、王坚荣持有公司 28.57% 的股权，张进舟、王振林、王坚荣并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无单一股东股权比例达到 30%，公司无控股股东。

上述 4 人凭借其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施加重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4 人均担任公司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 4/5，其中张进舟担任公司董事长，卢春英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振林和王坚荣担任公司董

事，4人共同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

2017年12月31日，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张进舟、卢春英、王坚荣、王振林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各方在股东大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共同提案权、共同表决权（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共同行使股东大会的其他职权。2、各方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任意一方向股东大会提案时应充分协商，相关提案须取得各方的一致同意后方可向股东大会提出。3、当各方无法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当进行内部协商，并按照内部协商获得半数通过（按照各方的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的意见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如不能形成半数以上的统一意见，则以张进舟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期限为2017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时，如各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续期五年。

自2019年12月自行新科技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王振林明确表示缺席外，4人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对所有议案的表决保持一致。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络平台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进舟、卢春英、王振林、王坚荣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进舟、卢春英、王振林、王坚荣4人存在亲属关系，自公司设立以来始终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能够依其共同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董事身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共同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共同支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各方自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提案和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自行新科技成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中，除未出席情况外，4人也均保持一致意见，故张进舟、卢春英、王振林、王坚荣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行新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行新科技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9年11月，行新有限设立

2009年11月19日，江西省工商局出具（赣）登记私名预核字[2009]第0236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行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张进舟、卢春英、王振林、王坚荣签署《公司章程》共同设立行新有限。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其中张进舟以货币方式认缴314.2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8.57%；卢春英以货币方式认缴157.1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4.29%；王振林以货币方式认缴314.2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8.57%；王坚荣以货币方式认缴314.2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8.57%。

2009年11月27日，江西国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国辰会验字[2009]第25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11月24日，行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11月30日，行新有限在南昌县工商局进行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601212100171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行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进舟
注册号	360121210017152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00万元（实收22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30日至2011年11月29日

行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进舟	314.29	62.86	28.57%	货币
2	卢春英	157.14	31.43	14.29%	货币
3	王振林	314.29	62.86	28.57%	货币
4	王坚荣	314.29	62.86	28.57%	货币
合计		1,100.00	220.00	100.00%	—

2、2011年8月，行新有限实缴出资至1,100万元

2011年8月22日，行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缴足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元，其中股东王振林缴足其认缴出资的251.43万元，股东卢春英缴足其认缴出资的125.71万元，股东张进舟缴足其认缴出资的251.43万元，股东王坚荣缴足其认缴出资的251.43万元。

2011年8月30日，江西国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国辰会验字[2011]第08-30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8月29日，行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88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9月14日，行新有限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至1,100万元在南昌县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行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进舟	314.29	314.29	28.57%	货币
2	卢春英	157.14	157.14	14.29%	货币
3	王振林	314.29	314.29	28.57%	货币
4	王坚荣	314.29	314.29	28.57%	货币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并取得股东书面承诺，2011年8月29日，行新有限4名股东以现金存缴方式实缴第二期注册资本880万元，其资金来源为南昌春津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临时借款。

南昌春津实业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协助企业设立的有关服务。根据2011年施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除首次出资额外的其余部分注册

资本应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行新有限首次出资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故其余部分出资时间应在 2011 年 11 月前缴足。4 名股东考虑到短期内资金周转方面存在压力，因此向南昌春沣实业有限公司借入 880 万元现金用于第二期注册资本实缴。2011 年 8 月 30 日，行新有限将 880 万元资金直接归还给南昌春沣实业有限公司。

4 名股东于 2011 年底前及时将合计 880 万元资金支付至张进舟账户，由张进舟统一通过其个人账户将该等 880 万元分次汇款至行新有限银行账户，前述资金来源均为四名股东的个人资金。

2021 年 2 月 20 日，4 名股东就行新有限实缴出资至 1,100 万元情况承诺：本人已完全履行了对行新有限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缴义务，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真实，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形，本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如公司将来因该等第二期实缴出资事项引发相应的债权或股权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等事项，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行新有限实缴出资存在由股东借款出资的情形，但是股东均已及时归还借款，不影响公司资本的充实性，亦不会因出资问题产生债权纠纷或股权纠纷，或对公司造成损失。

3、2015 年 5 月，行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3,5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0 日，行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其中张进舟增资 685.71 万元，王振林增资 685.71 万元，王坚荣增资 685.71 万元，卢春英增资 342.86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2015 年 5 月 25 日，行新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3,500 万元在南昌县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经查验，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张进舟、王振林、王坚荣、卢春英向行新有限新增实缴出资共计 2,40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行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进舟	1,000.00	1,000.00	28.57%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卢春英	500.00	500.00	14.29%	货币
3	王振林	1,000.00	1,000.00	28.57%	货币
4	王坚荣	1,000.00	1,000.00	28.57%	货币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

4、2018年4月，行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7,000万元

2018年3月30日，行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原来公司注册资本3,500万元增加到7,000万元。股东按照原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增资，张进舟对公司增加出资1,000万元，持有公司28.57%的股权，卢春英增加出资500万元，持有公司14.29%的股权，王振林增加出资1,000万元，持有公司28.57%的股权，王坚荣增加出资1,000万元，持有公司28.57%的股权，均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2018年4月11日，行新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至7,000万元在南昌县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经查验，2018年9月6日至2018年11月30日，张进舟、卢春英、王振林、王坚荣向行新有限新增实缴出资共计3,5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行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进舟	2,000.00	2,000.00	28.57%	货币
2	卢春英	1,000.00	1,000.00	14.29%	货币
3	王振林	2,000.00	2,000.00	28.57%	货币
4	王坚荣	2,000.00	2,000.00	28.57%	货币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

5、2019年12月，行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12日，行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其中张进舟实缴出资2,000万元，卢春英实缴出资1,000万元，王振林实缴出资2,000万元，王坚荣实缴出资2,000万元。2019年12月12日，全体股东以股改审计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各自出资比例持有的行新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将行新

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行新科技注册资本为 7,000 万股股份，实缴股份数为 7,000 万股，所有股东股份数所占比例与行新有限时期不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行新科技的设立”）。

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行新科技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行新科技的股本未再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权质押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

（三）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签署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及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公司股东出资凭证上的出资人信息与股东（大）会决议中的出资人信息一致，《公司章程》上记载的发起人信息与现有股东信息一致；最新的工商信息公示系统内的出资人信息与现有股东信息一致。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

八、行新科技的业务

（一）行新科技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汽车技术开发；汽车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行新科技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公司《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行新科技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审计报告》、重大合同及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四）行新科技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了以下经营资质、许可、批准、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6000226	行新科技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0.12.2-2023.12.1
2	IATF16949:2016	0377561	行新科技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12.13-2023.12.12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J19E2SZ8004026R1M	行新科技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9.12.26-2022.12.25
4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J19S2SZ8004027R1M	行新科技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9.12.26-2022.12.25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6000824	科键电器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18.8.13-2021.8.12

（五）行新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

- 1、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 2、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3、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行新科技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进舟、卢春英、王振林、王坚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行新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下，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行新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进舟	2,000.00	28.57%
2	卢春英	1,000.00	14.29%
3	王振林	2,000.00	28.57%
4	王坚荣	2,000.00	28.57%

3、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科键电器。

（1）科键电器的基本情况

科键电器现持有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0343202560Q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键电器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科键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一路
法定代表人	卢一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343202560Q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组装、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65 年 5 月 19 日

（2）科键电器的历史沿革

1) 2015 年 5 月，科键电器设立

2015 年 4 月 29 日，南昌市工商局出具(赣洪)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0066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科键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9 日，科键电器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科键电器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卢春英、陈川、肖祥桂、王坚荣、王振林、董俊签署通过《江西科键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0 日，科键电器取得南昌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100210400959 的《营业执照》，证载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春英，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组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65 年 5 月 19 日。

科键电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春英	120.00	24.00%	货币
2	陈川	100.00	20.00%	货币
3	肖祥桂	100.00	20.00%	货币
4	王坚荣	80.00	16.00%	货币
5	王振林	80.00	16.00%	货币
6	董俊	20.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 2016 年 11 月，科键电器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7 日，科键电器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科键电器注册资本增加 500 万元，其中发起人王振林新增认缴出资 80 万元，董俊新增认缴出资 20 万元，陈川新增认缴出资 100 万元，肖祥桂新增认缴出资 50 万元，卢春英新增认缴出资 120 万元；非发起人股东韩永认缴出资 20 万元，孙钱潜认缴出资 10 万元，陈黑标认缴出资 10 万元，贺波认缴出资 10 万元，王思楠认缴出资 8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增资后科键电器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8 日，科键电器就本次增资至 1,000 万元进行了变更登记。

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就科键电器设立和增资至 1,000 万元，卢春英向科键电器缴付投资款共计 240 万元，王振林向科键电器缴付投资款共计 160 万元，王坚荣向科键电器缴付投资款共计 80 万元，王思楠向科键电器缴付投资款共计 80 万元，陈川向科键电器缴付投资款共计 150 万元，肖祥桂向科键电器缴付投资款共计 130 万元，董俊向科键电器缴付投资款共计 40 万元，韩永向科键电器缴付投资款共计 20 万元，孙钱潜向科键电器缴付投资款共计 5 万元，贺波向科键电器缴付投资款共计 5 万元，陈黑标向科键电器缴付投资款共计 5 万元，合计缴付 91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键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份数 (万股)	实缴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春英	240.00	240.00	24.00%	货币
2	陈川	200.00	150.00	20.00%	货币
3	肖祥桂	150.00	130.00	15.00%	货币
4	王振林	160.00	160.00	16.00%	货币
5	王坚荣	80.00	80.00	8.00%	货币
6	王思楠	80.00	80.00	8.00%	货币
7	董俊	40.00	40.00	4.00%	货币
8	韩永	20.00	20.00	2.00%	货币
9	陈黑标	10.00	5.00	1.00%	货币
10	贺波	10.00	5.00	1.00%	货币
11	孙钱潜	10.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915.00	100.00%	—

3) 2018年11月，科键电器65%股份转让

2018年11月28日，行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取得科键电器股东合计持有的科键电器65%的股份，对应650万股股份。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股份转让的双方，因科键电器成立不久，效益不佳，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考认缴注册资本及转让时实缴情况协商确定，具体作价为每1股股份1元，其中未实缴部分的股份定价为0元。

2018年11月28日，卢春英、王振林、王坚荣、王思楠、陈川、肖祥桂、贺波、陈黑标、孙钱潜分别就股份转让事项与行新有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行新有限本次股东会决议文件及《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姓名	受让股东名称	转让股份数(万股)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卢春英	行新有限	240.00	240.00	240.00	24.00%	240.00
2	王振林	行新有限	160.00	160.00	160.00	16.00%	160.00
3	王坚荣	行新有限	80.00	80.00	80.00	8.00%	80.00
4	王思楠	行新有限	80.00	80.00	80.00	8.00%	80.00

序号	转让股东姓名	受让股东名称	转让股份数(万股)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5	陈川	行新有限	50.00	50.00	0.00	5.00%	0.00
6	肖祥桂	行新有限	20.00	20.00	0.00	2.00%	0.00
7	贺波	行新有限	5.00	5.00	0.00	0.50%	0.00
8	陈黑标	行新有限	5.00	5.00	0.00	0.50%	0.00
9	孙钱潜	行新有限	10.00	10.00	5.00	1.00%	5.00
合计		—	650.00	650.00	565.00	65.00%	565.00

经查验，2018年11月28日至2018年11月29日，行新有限向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股东合计支付了565万元股份转让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科键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份数(万股)	实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行新有限	650.00	650.00	65.00%	货币
2	陈川	150.00	150.00	15.00%	货币
3	肖祥桂	130.00	130.00	13.00%	货币
4	董俊	40.00	40.00	4.00%	货币
5	韩永	20.00	20.00	2.00%	货币
6	贺波	5.00	5.00	0.50%	货币
7	陈黑标	5.00	5.00	0.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4) 2019年9月，科键电器0.5%股份转让

2019年9月6日，行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5万元价格受让取得陈黑标持有的科键电器0.5%（对应注册资本5万元，已实缴到位）的股份。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股份转让的双方，因科键电器成立不久，效益不佳，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考认缴注册资本作价，为每1股股份1元。

2019年9月6日，陈黑标与行新有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黑标以5万元价格将其在科键电器持有的剩余0.5%股份转让给行新有限。

经查验，2019年12月6日，行新有限向陈黑标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5万

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科键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份数 (万股)	实缴股份数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行新有限	655.00	655.00	65.50%	货币
2	陈川	150.00	150.00	15.00%	货币
3	肖祥桂	130.00	130.00	13.00%	货币
4	董俊	40.00	40.00	4.00%	货币
5	韩永	20.00	20.00	2.00%	货币
6	贺波	5.00	5.00	0.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5) 2019年12月，科键电器15%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26日，行新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行新科技受让陈川持有的科键电器15%股份（对应注册资本150万元，已实缴到位）。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股份转让的双方，因科键电器成立不久，效益不佳，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考认缴注册资本作价，为每1股股份1元。

2019年12月30日，陈川与行新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川以150万元价格将其在科键电器拥有的15%股份转让给行新科技。

经查验，2019年12月30日，行新科技向陈川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150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科键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份数 (万股)	实缴股份数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行新科技	805.00	805.00	80.50%	货币
2	肖祥桂	130.00	130.00	13.00%	货币
3	董俊	40.00	40.00	4.00%	货币
4	韩永	20.00	20.00	2.00%	货币
5	贺波	5.00	5.00	0.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科键电器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登记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情况
1	江西行新汽车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张进舟持股 28.57%； 卢春英持股 14.29%； 王振林持股 28.57%； 王坚荣持股 28.57%	张进舟担任执行董事、 总经理， 王振林担任监事
2	天津金科园不锈钢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王振林持股 80%	王振林担任执行董事、 经理
3	天津金科金日不锈钢有限公司	王振林持股 80%	王振林担任执行董事、 经理

（1）江西行新汽车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行新塑料”）

行新塑料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持有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756761790R）。该《营业执照》载明，行新塑料的注册资本：1,100 万元；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张进舟；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工程塑料、五金配件生产销售；企业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53 年 12 月 1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进舟持有行新塑料 28.57%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卢春英持有行新塑料 14.29% 股权；王振林持有行新塑料 28.57% 股权，担任监事；王坚荣持有行新塑料 28.57% 股权。

（2）天津金科园不锈钢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园不锈钢”）

金科园不锈钢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持有天津市东丽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300522708L）。该《营业执照》载明，

金科园不锈钢的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道大毕庄村东金钟公路以南金钟科技园 B 区 1 排 1 号；法定代表人：王振林；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市场经营管理服务（市场用地、占道、消防、卫生等符合国家规定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财务信息咨询（代理记账除外）；企业登记代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劳动服务（涉外除外）；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信用卡、金融、资金借贷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34 年 8 月 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振林持有金科园不锈钢 8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天津金科金日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金日不锈钢”）

金科金日不锈钢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持有天津市东丽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300763376A）。该《营业执照》载明，金科金日不锈钢的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道大毕庄村东金钟公路以南金钟科技园 B 区 1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王振林；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制造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34 年 6 月 2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振林持有金科金日不锈钢 8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张进舟、卢春英、王振林、张冰莲、王坚荣
监事	刘志光、吴书宾、邓吉华
总经理	卢春英
副总经理	张帆

财务负责人	李英
--------------	----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行新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情况
1	卢一丹	张进舟、卢春英的女儿	科键电器董事长
2	董俊	卢春英的外甥	科键电器董事，行新科技销售经理
3	王思楠	张冰莲的女儿、王坚荣的姐姐	报告期内曾持有科键电器 8% 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行新有限
4	张珍珠	张进舟的哥哥	瑞安市珍珠汽配加工厂的经营者

(3) 前述人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情况
1	上海厚群实业有限公司	张帆持股 35%，其表姐高露持股 65%	—
2	上海市闵行区张丹食品店	张帆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3	上海市闵行区张帆食品店	张帆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4	瑞安市珍珠汽配加工厂	张珍珠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7、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1	行新莱沃德汽车安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行新科技持股 67%，张进舟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卢春英、王振林、王坚荣担任董事	注销
2	温州市瓯海轻化机械制造公司吉安分公司	张进舟担任法定代表人	注销
3	温州市龙湾永中鑫和锻压件加工厂	张进舟担任经营者	注销
4	天津市振林不锈钢设备销售中心	王振林担任法定代表人	注销
5	江西盛田科技有限公司	王坚荣持股 20%	注销
6	吉安吉昕水钻有限公司	卢春英持股 40% 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董俊持股 30% 且担任监事	注销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7	温州市万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张进舟报告期内曾持股 25%，于 2019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行新塑料	存续
8	郭海军	过去 12 个月内行新科技的监事	—
9	江西聚科工贸有限公司	郭海军持股 60%	存续

（二）行新科技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2020 年 1-10 月	2019 年	2018 年
江西聚科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20,032.74	240,856.99	127,469.84
瑞安市珍珠汽配加工厂	加工服务	436,453.15	425,307.80	366,676.74
行新塑料	加工服务	—	281,000.00	200,091.31
行新塑料	机器设备	—	—	237,223.65
江西盛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桶装水	—	—	15,262.5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担保情况

行新科技及科键电器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进舟、王振林、王坚荣、卢春英	15,000,000.00	2017.2.23	2020.2.22	是
王坚荣、卢春英、张帆	3,000,000.00	2018.7.26	2019.7.26	是

2017 年 2 月 23 日，王振林、王坚荣、卢春英、张进舟向招商银行南昌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0016170006），为行新有限在《授信协议》（编号：0016170006）1,500 万元循环授信额度项下所欠招商银行的所有债

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8年7月9日，卢春英与中国银行南莲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XNL2018BZ045），为科键电器在《授信协议》（编号：ZXNL2018ED022）项下3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主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日，王坚荣与中国银行南莲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XNL2018DY012），以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192519号房产为该等主合同债务提供最高额300万元的抵押担保；同日，张帆与中国银行南莲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XNL2018DY013）以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197067号房产为该等主合同债务提供最高额300万元的抵押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年度	关联方	年初余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年末余额（元）
2018年度	卢春英	8,490,000.00	—	8,490,000.00	—
	张进舟	6,510,000.00	—	6,510,000.00	—
	合计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2019年度	卢春英	—	650,453.40	—	650,453.40
	合计	—	650,453.40	—	650,453.40
2020年1-10月	卢春英	650,453.40	—	—	650,453.40
	王坚荣	—	171,220.00	—	171,220.00
	合计	650,453.40	171,220.00	—	821,673.40

报告期初2018年1月，公司结余关联方拆入资金1,500万元，系股东2017年之前借给公司无偿使用的资金，未损害公司利益，截至2018年12月，公司已归还股东。

2019年、2020年1-10月，公司与卢春英、王坚荣发生的资金拆借为卢春英、王坚荣代公司收取废镁销售款。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卡流水，2019年1月22日和2019年3月27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春英通过个人卡代公司收取款项324,711.40元和325,742.00元，2020年10月22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坚荣通过个人卡代公司收取款项171,220.00元。该等款项由南通意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

东陈天红向卢春英、王坚荣个人账户支付，南通意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主要从事废旧金属材料的收购、销售，该等款项为向公司的废镁销售款，出于操作便利，由南通意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陈天红直接支付至卢春英、王坚荣个人账户，未及时转入公司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个人卡代收款项已全额转入公司账户，个人卡已全部注销，除 10.91 万元企业所得税将于 2021 年 4 月上旬进行季度预缴外，其他相关税款已补缴完毕，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保证未来任何时候不以任何方式开立或使用任何人名义的个人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结算。

4、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8 年 7 月，行新塑料将其持有的江西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陵农商行”）的 2,784,050 股股份作价 5,957,867.00 元转让给公司（含已宣告未分配股利 111,362.00 元）。本次资产转让按照江西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每股净资产作价进行转让。

2018 年 11 月，科键电器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卢春英将其持有的科键电器 24% 的股份（240 万元）作价 240 万元转让给行新有限；王振林将其持有的科键电器 16% 的股份（160 万元）作价 160 万元转让给行新有限；王坚荣将其持有的科键电器 8% 的股份（80 万元）作价 80 万元转让给行新有限；王思楠将其持有的科键电器 8% 的股份作价 80 万元（80 万元）转让给行新有限。本次股份转让根据各方协商，参考科键电器账面每股净资产，按照 1 元每股作价。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10 月（元）	2019 年（元）	2018 年（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04,927.00	1,196,579.00	857,794.6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	卢春英	650,453.40	650,453.4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收款	王坚荣	171,220.00	—	—
	董俊	6,009.10	—	—
	张冰莲	5,000.00	—	—
	张帆	—	—	7,000.00
	合计	832,682.50	650,453.40	7,0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对董俊、张冰莲、张帆的其他应收款为预留给员工的出差备用金、采购物资备用金，由员工凭发票报销。

公司对卢春英和王坚荣的其他应收款为股东代公司收取废镁销售货款。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江西聚科工贸有限公司	397,007.00	40,000.00	54,362.07
	行新塑料	—	289,430.00	—
	瑞安市珍珠汽配加工厂	—	51,901.50	—
	合计	397,007.00	381,331.5	54,362.07
其他应付款	行新塑料	—	—	68,310.00
	合计	—	—	68,310.00

（三）关联交易的确认及规范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会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经行新有限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存在不规范之处。为此，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法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了以下措施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和规范：

1、规范制度的制定

2019年12月12日，行新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2021年3月24日，行新科技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联交易的确认

行新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行新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行新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违规占用或转移其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5）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行新科技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对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该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规范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四）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行新科技的关联交易”所述，报告期内股东曾代公司收取废镁销售款，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鉴于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规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也建立完善了《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五）同业竞争

1、行新科技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汽车技术开发；汽车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进舟、卢春英、王振林、王坚荣控制的企业及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行新塑料	工程塑料、五金配件生产销售；企业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金科园不锈钢	市场经营管理服务（市场用地、占道、消防、卫生等符合国家规定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财务信息咨询（代理记账除外）；企业登记代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劳动服务（涉外除外）；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信用卡、金融、

		资金借贷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金科金日不锈钢	制造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中,报告期内行新塑料的经营范围曾为:方向盘、工程塑料、汽车电子电器,内饰件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其中“方向盘、汽车电子电器、内饰件生产”与行新科技经营范围重合。根据行新科技《审计报告》及行新塑料财务报表及合同,行新塑料报告期内仅2018年发生营业收入200,091.31元,2019年发生营业收入281,000元,金额小,且全部为向行新科技提供加工服务、销售产品所得,除此之外行新塑料未再从事经营活动。2018年4月8日,行新塑料取消了经营范围中登记的“方向盘、汽车电子电器、内饰件生产”,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金科园不锈钢的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行新科技的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实际并不从事物业管理方面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2)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公司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

和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3)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4)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行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十、行新科技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自有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拥有如下不动产权：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宗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房屋			他项权利
								性质	层数	面积(m ²)	
1	赣(2020)南昌县不动产权第0006975号	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南一路188号	行新科技	25,131	工业	出让	2012.8.20-2062.8.20	厂房	1	1,612.72	无
								综合办公楼	6	5,104.35	
								车间	1	12,331.34	

(二) 无形资产

1、商标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并核查公司提供的商标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截至	商标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1		行新科技	228038	2025.6.14	12	汽车配件
2		行新科技	20797377	2027.9.20	12	电动运载工具；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自行车；婴儿车；运载工具用轮胎；水上运载工具；运载工具内装饰品；运载工具座椅套；儿童安全座（运载工具用）；自行车轮胎用充气泵；
3		科键电器	17077022	2026.8.20	12	公共汽车；大客车；卡车；小型机动车；跑车；小汽车；汽车；气囊（汽车安全装置）；电动运载工具；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

2、专利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并核查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拥有授权专利62个，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2018201807613	一种稳固的方向盘加工用车削装置	2018.2.2-2028.2.1	行新有限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2018201807647	一种减震效果好的汽车配件加工用打磨装置	2018.2.2-2028.2.1	行新有限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2018201807651	一种便于拆卸的汽车标牌	2018.2.2-2028.2.1	行新有限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2018201807717	一种用于机罩的打磨装置	2018.2.2-2028.2.1	行新有限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2018201808175	一种便于安装的汽车方向盘	2018.2.2-2028.2.1	行新有限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2018201808194	一种方向盘加工用发泡机	2018.2.2-2028.2.1	行新有限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2018201808207	一种具有废气处理功能的方向盘加工用发泡机	2018.2.2-2028.2.1	行新有限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2018201808283	一种隔音盖板用的注塑装置	2018.2.2-2028.2.1	行新有限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2018201808368	一种汽车用车标	2018.2.2-2028.2.1	行新有限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2018201808461	一种便于使用的标牌结构	2018.2.2-2028.2.1	行新有限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2018201808847	一种可自动清洁的车标	2018.2.2-2028.2.1	行新有限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2018201809017	一种方向盘加工用的车削装置	2018.2.2-2028.2.1	行新有限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2018201809021	一种方向盘加工用便于取料的注塑设备	2018.2.2-2028.2.1	行新有限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2018201809036	一种具有灭火功能的汽车用发动机罩	2018.2.2-2028.2.1	行新有限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2018201809040	一种减震效果好的发动机罩	2018.2.2-2028.2.1	行新有限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2018201810207	一种具有清洗功能的发动机罩注塑机	2018.2.2-2028.2.1	行新有限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7	实用新型	2017214902005	一种用于方向盘骨架盲孔吹气干燥工装	2017.11.10-2027.11.9	行新有限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2017214902166	一种镁合金方向盘骨架的精密快速成型模具	2017.11.10-2027.11.9	行新有限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2017214421378	一种方向盘生产线的缓冲架	2017.11.2-2027.11.1	行新有限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2017214422775	一种方向盘铣削设备的夹紧装置	2017.11.2-2027.11.1	行新有限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2017214422760	一种汽车方向盘自动化压铸生产设备	2017.11.10-2027.11.9	行新科技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2017214903281	一种方向盘骨架切边装置	2017.11.10-2027.11.9	行新科技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2017214905709	一种用于方向盘骨架的综合检测装置	2017.11.10-2027.11.9	行新科技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2018201807897	一种方便安装的油泵隔音盖板	2018.2.2-2028.2.1	行新科技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2018201808090	一种方向盘	2018.2.2-2028.2.1	行新科技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201820180818X	一种隔音盖板模具用注塑机	2018.2.2-2028.2.1	行新科技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201820180832X	一种便于调节的汽车用发动机罩打磨装置	2018.2.2-2028.2.1	行新科技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2018201808387	一种齿轮室隔音盖板	2018.2.2-2028.2.1	行新科技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2018201808404	一种便于拆装的汽车方向盘套	2018.2.2-2028.2.1	行新科技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2018201808851	一种具有保护功能的方向盘	2018.2.2-2028.2.1	行新科技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2018201809125	一种降噪的汽车发动机罩生产用冲压装置	2018.2.2-2028.2.1	行新科技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201820180913X	一种油泵用快速安装的隔音罩	2018.2.2-2028.2.1	行新科技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2018201809144	一种具有冷却功能的发动机罩	2018.2.2-2028.2.1	行新科技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34	实用新型	2018201809159	一种便于方向盘生产的冲压机装置	2018.2.2-2028.2.1	行新科技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2018201809229	一种发动机罩冲压装置	2018.2.2-2028.2.1	行新科技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2018201809248	一种发动机罩	2018.2.2-2028.2.1	行新科技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2017207603808	一种多功能开关结构	2017.6.28-2027.6.27	科键电器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2017207555289	一种汽车顶灯开关的按钮结构	2017.6.28-2027.6.27	科键电器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2017207555306	一种精准的落球试验机	2017.6.28-2027.6.27	科键电器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2017207562013	一种前后调节的座椅开关结构	2017.6.28-2027.6.27	科键电器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2017207567017	种车后座的顶灯开关结构	2017.6.28-2027.6.27	科键电器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201720756921X	一种无死角恒温恒湿试验机	2017.6.28-2027.6.27	科键电器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2017207575352	一种方向盘多功能开关结构	2017.6.28-2027.6.27	科键电器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2017207569205	一种水温稳定的恒温水浴锅	2018.2.1-2028.1.31	科键电器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2018201853880	一种数控火花机	2018.2.2-2028.2.1	科键电器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2018201853908	一种具有防碰撞功能的座椅调节开关	2018.2.2-2028.2.1	科键电器	原始取得
47	实用新型	2018201853965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座椅开关	2018.2.2-2028.2.1	科键电器	原始取得
48	实用新型	2018201853984	一种机械式拉力表	2018.2.2-2028.2.1	科键电器	原始取得
49	实用新型	2018201854421	一种汽车方向盘综合性能试验台	2018.2.2-2028.2.1	科键电器	原始取得
50	实用新型	2018201861779	一种拆卸方便的汽车顶灯开关	2018.2.2-2028.2.1	科键电器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51	实用新型	2018201861783	一种 LED 灯用多功能开关	2018.2.2-2028.2.1	科键电器	原始取得
52	实用新型	2018201861798	一种注塑机的加料装置	2018.2.2-2028.2.1	科键电器	原始取得
53	实用新型	2018201861800	一种便于收线的绝缘电阻测试仪	2018.2.2-2028.2.1	科键电器	原始取得
54	实用新型	2018201861815	一种数字电桥测试仪	2018.2.2-2028.2.1	科键电器	原始取得
55	实用新型	201820186182X	一种座椅调节开关	2018.2.2-2028.2.1	科键电器	原始取得
56	实用新型	2018201861849	一种汽车方向盘摩擦试验机	2018.2.2-2028.2.1	科键电器	原始取得
57	实用新型	2018201862184	一种便于调节的多功能开关	2018.2.2-2028.2.1	科键电器	原始取得
58	实用新型	2018201869111	一种自动点胶机	2018.2.2-2028.2.1	科键电器	原始取得
59	实用新型	2018201869126	一种便于使用的汽车顶灯开关	2018.2.2-2028.2.1	科键电器	原始取得
60	实用新型	2018201869130	一种便于安装的顶灯开关	2018.2.2-2028.2.1	科键电器	原始取得
61	实用新型	2018201869145	一种自动焊锡机	2018.2.2-2028.2.1	科键电器	原始取得
62	实用新型	2018201869183	一种防触电的多功能开关	2018.2.2-2028.2.1	科键电器	原始取得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网站首页网址
1	行新科技	赣 ICP 备 13000713 号	jxxxc.com	http://www.jxxxc.com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4,644,073.04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抽查重大设备的购置凭证，并经公司承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	标的名称	收购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收购时间
1	行新科技	庐陵农商行股权	595.79	584.65	2018.7

（五）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虽然有部分资产的更名手续尚在办理中，但是该部分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影响更名的障碍情形。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行新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为：

序号	签署日期/ 有效期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8.1.1-20 18.12.31	生产物料 购销合同	行新 科技	上汽通用五菱 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	汽车转向 盘	505.78	履行 完毕

序号	签署日期/ 有效期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	2018.5.25	外协件配套合同	科键电器	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	汽车转向盘多功能开关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2018.6.1-20 19.5.30	开发协议	科键电器	合肥梵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转向盘多功能开关总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2019.1.1.-20 19.12.31	生产物料购销合同	行新科技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转向盘	1,009.20	履行完毕
5	2019.4.1-20 19.12.31	外协件配套合同	科键电器	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	汽车转向盘多功能开关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2019.1.1-20 19.12.31	产品购销合同	科键电器	南京普罗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转向盘多功能开关、汽车转向盘多功能开关总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2020.1.1-20 20.12.31	生产物料购销合同	行新科技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转向盘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2020.6.1-20 21.5.31	外协件配套合同	科键电器	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	汽车转向盘多功能开关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2020.1.1-20 20.12.31	产品购销合同	科键电器	南京普罗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转向盘多功能开关、汽车转向盘多功能开关总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2017.11.30	常年供货合同	行新科技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转向盘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2015.11.13	采购协议	行新科技	锦州锦恒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转向盘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为：

序号	签署日期/ 有效期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8.5.2-20 18.12.31	买卖合同	行新科技	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镁合金锭	172.00	履行完毕
2	2018.8.8-20 18.9.8	销售合同	行新科技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MDI	82.50	履行完毕
3	2018.5.2-20 18.6.2	买卖合同	行新科技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聚醚多元醇	90.40	履行完毕
4	2018.1.1-20 18.12.31	产品购销合同	行新科技	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转向盘多功能开关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2018.1.1-20 18.12.31	产品购销合同	行新科技	北京海科华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2019.3.12-2 019.12.31	买卖合同	行新科技	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镁合金锭	194.00	履行完毕
7	2019.12.6	销售合同	行新科技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MDI	108.00	履行完毕
8	2019.8.7-20 19.9.7	买卖合同	行新科技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聚醚多元醇	73.55	履行完毕
9	2019.1.1-20 19.12.31	产品购销合同	行新科技	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转向盘多功能开关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2019.1.2	产品购销合同	行新科技	宁波宏义化工有限公司	聚醚多元醇	36.60	履行完毕
11	2020.9.24-2 020.12.31	买卖合同	行新科技	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镁合金锭	429.00	履行完毕
12	2020.3.18-2 020.3.31	销售合同	行新科技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MDI	99.00	履行完毕
13	2020.9.15-2 020.10.15	买卖合同	行新科技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聚醚多元醇	56.07	履行完毕
14	2020.11.9	产品购销合同	行新科技	宁波宏义化工有限公司	聚醚多元醇	48.00	履行完毕

15	2020.1.1-20 20.12.31	产品购销合 同	行新 科技	北京海科华 昌新材料技 术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框架合同	履行 完毕
16	2020.1.1-20 20.12.31	产品购销合 同	行新 科技	昌辉汽车电 器（黄山）股 份公司	汽车转向盘 多功能开关	框架合同	履行 完毕

3、银行融资相关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承兑、担保合同如下：

2020年6月18日，招商银行南昌分行与行新科技签订《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编号：791XY2020017275），约定由招商银行南昌分行向行新科技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从2020年6月18日到2023年6月17日。

2020年6月18日，招商银行南昌分行与行新科技签订《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791XY2020017275），为《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编号：791XY2020017275）项下主债务提供最高限额7,000万元担保。

2020年6月18日，招商银行南昌分行与行新科技签订《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791XY2020017275），约定由招商银行南昌分行为行新科技办理商业汇票承兑。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票据核查

因科键电器自身无法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科键电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累计金额1,078.68万元，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科键电器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述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违反了

《票据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仅发生于公司与科健电器之间，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不存在为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解付，未发生票据到期后无法承兑的情况，没有造成经济纠纷，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规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或产生纠纷情形；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公司已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不会从事或发生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实际控制人亦作出承诺：如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损失，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由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科健电器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系为了应对科健电器无法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目前已纠正了上述行为，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承诺、《企业征信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其他或有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行新科技不存在其他或有债权债务。

十二、行新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行新科技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三会文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4、公司高级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行新科技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行新科技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制度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本所律师核查了行新有限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行新有限自整体变更为行新科技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行新科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理的保护并维护其平等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行新科技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四）行新科技的《公司章程》

1、行新有限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行新有限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经南昌县工商局核准设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行新有限进行的历次公司章程变更，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行新科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南昌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经南昌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行新科技及行新有限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三、行新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行新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张进舟	男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2	卢春英	女	董事、总经理
3	王振林	男	董事
4	张冰莲	女	董事
5	王坚荣	男	董事
6	邓吉华	女	监事会主席
7	吴书宾	男	监事
8	刘志光	男	监事
9	张帆	男	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10	李英	女	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文件，行新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以上选举和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函，以及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行新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2020 年 11 月 27 日，行新科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免去

张帆董事职务，选举王坚荣为董事；免去王坚荣、郭海军股东代表监事职务，选举邓吉华、刘志光为监事。

2020年11月27日，行新科技第一届监事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邓吉华为监事会主席。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于2020年11月30日获得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的备案。

（三）竞业禁止

1、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建立有关于竞业禁止相关事宜的合同关系，亦未向除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或个人作出过关于竞业禁止相关事宜的承诺，或收取其他单位发放的竞业禁止补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并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建立有关于保护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相关事宜的合同关系，亦未向除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或个人作出过关于保护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相关事宜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为发明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根据公司的要求、利用公司提供的条件完成，系在公司的职务成果，未涉及到其他单位

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行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行新科技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截至声明出具日，没有违反以下规定：

（1）《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5）《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的规定。

2、截至声明出具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最近三年内受到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及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7) 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8) 近两年不存在正在发生的且尚未了结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9) 其他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本所律师认为，行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合法有效。

十四、行新科技的税务

（一）行新科技的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2169609880XM 的《营业执照》。

科键电器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南昌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0343202560Q 的《营业执照》。

（二）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10 月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为：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6%、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每平方米8元计缴
房产税	从租计征的，按照应收租金的12%计缴；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扣除30%之后余值的1.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	-----------------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键电器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10 月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为：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6%、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8 元计缴
房产税	从租计征的，按照应收租金的 12% 计缴；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扣除 30% 之后余值的 1.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度、2020 年 1-10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201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

1、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36000226），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公司 2018 年、2019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公司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0360016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期企业所得税仍按照 15% 的税率计算。

科键电器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36000226），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科键电器可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2019年1月失效），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均可以享受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经本所律师查阅科键电器2018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8年度财务报表、员工名册，科键电器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的实际征收率为10%。

2、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贴文件、公司书面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18年度获得政府补助341,892.77元，于2019年度获得政府补助487,165.45元，于2020年1月至10月获得政府补助1,532,455.22元。

（四）行新科技的纳税情况

南昌县税务局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证明》：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69609880XM)为本局所辖纳税义务人，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暂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南昌县税务局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证明》：江西科键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343202560Q)为本局所辖纳税义务人，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暂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税收活动符合有关要求，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两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政府补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五、行新科技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标准，公司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行新科技不属于环保核查规定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历次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3个建设项目，已履行环保手续如下：

（1）年产5万台汽车安全气囊方向盘、50万台汽车方向盘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1年8月18日，南昌县环保局出具南环评字[2011]81号《关于江西行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汽车安全气囊方向盘、50万台汽车方向盘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行新科技该项目的建设。

行新科技2015年10月22日，南昌县环保局出具南环评字[2015]191号《关于江西行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汽车安全气囊方向盘、50万台汽车方向盘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说明的批复》，原则同意《报告表变更说明》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016年3月14日，南昌县环保局出具南环评字[2016]51号《关于江西行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汽车安全气囊方向盘、50万台汽车方向盘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批复》，对公司年产5万台汽车安全气囊方向盘、50万台汽车方向盘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年产5万台汽车安全气囊方向盘、50万台汽车方向盘生产线扩建项目

2019年4月3日，南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南环评字（2019）34号《关于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汽车安全气囊方向盘、50万台汽车方向盘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2021年1月16日，行新科技会同江西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南昌县环境监测站共同对年产5万台汽车安全气囊方向盘、50万台汽车方向盘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3）年新增100万件汽车内饰件、50万套汽车方向盘生产项目

2020年5月20日，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出具南环评字（2020）48号《关于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100万件汽车内饰件、50万套汽车方向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行新科技该项目的建设。

3、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南昌市重点排污单位，且实行登记管理，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于2020年3月12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登记，有效期至2025年3月1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xi.gov.cn/>）、南昌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n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涉及环保事项相关诉讼仲裁纠纷。

2020年10月30日，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辖区企业，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2020年10月30日，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江西科键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辖区企业，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获取环评批复前生产多功能开关产品和保险杠产品的情形，目前公司已经停止生产保险杠。鉴于公司生产的汽车功能件及内饰件主要为发动机隔音降噪功能件及其他内饰件，其生产工艺为外购聚氨酯材料并经发泡机发泡成形，与方向盘生产工艺中的发泡成形环节采用相同的原材料和生产机器，仅需更换模具即可生产，考虑到下游客户需求量较大的现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越环评批复范围和产能生产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及时新增“年新增 100 万件汽车内饰件、50 万套汽车方向盘生产项目”扩大产能并就新增产能办理环保手续，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南环评字（2020）48 号”《关于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 万件汽车内饰件、50 万套汽车方向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11 月 1 日，南昌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行新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超越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登记；公司已办理建设项目环保手续，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公司报告期内超越环评批复范围和产能生产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安全生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行业。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控制》《职业环境健康安全运行管理控制》《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废弃物管理办法》等并遵照执行。科键电器已经建立了《产品特殊性管理规定》《偶发性事故应急计划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规定》等并遵照执行。

2020年11月20日,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69609880XM)系我局管辖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2020年11月20日,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科键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343202560Q)系我局管辖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省市监局(<http://amr.jiangxi.gov.cn/>)、南昌市市监局(<http://sgj.nc.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监督、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没有产品质量纠纷、民事诉讼案件等公开信息。

2021年3月9日,南昌县市监局出具《证明》: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69609880XM)为本局辖区企业,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1年3月9日,南昌县市监局出具《证明》:江西科键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343202560Q)为本局辖区企业,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符合相关规定标准,无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六、行新科技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查阅员工花名册、抽查《劳动合同》等材料，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228 名，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动合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主要条款符合法律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社会保险缴纳明细，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为50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他员工未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系员工主要为农村户籍，自行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征地失业保险，故自愿放弃由所在公司缴纳社保并已签署自愿放弃声明。

根据南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行新科技和科键电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而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公积金开户登记、公积金缴纳凭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完成开户，共为52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拥有宅基地，或是外地就业人口，流动性大，没有在南昌买房的打算，员工缴纳公积金意愿低，且公司为员工提供了住宿，故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事项出具了承诺：如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于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这一期间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时，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的损失；本人将通过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尽快为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有权机关强制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滞纳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足额补偿，确保不会因该等事项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任何损失。结合当地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动争议、劳动仲裁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律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行新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的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张进舟、卢春英、王振林、王坚荣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近两年不存在正在发生的且尚未了结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行新科技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行新科技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同意股票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叶乐磊：

叶乐磊

文嘉伦：

文嘉伦

余佳玲：

余佳玲

2021年3月29日